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2024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概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主要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指导、协调、督办全区信访工作，处理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单位交办的来信、来访和网络信访事项。负责组织协调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接访活动，处理区领导电子信箱管理部门转送的有关信访件，按《信访工作条例》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提出改进工作、行政处分建议。

2. 处理信访人向区政府提出的复查信访事项，组织指导对重大信访案件的公开听证。

3. 负责人民建议的征集、整理、交办、办理和督办。

4. 负责区信访大厅驻厅窗口单位的管理、协调和服务。

5. 组织指导我区信访群众越级上访的劝返工作，协助有关执法机关做好非接待场所上访行为的依法处置。

6. 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信访情况分析和研判报告。组织开展政策性、全局性信访事项和热点、难点信访问题调研，掌握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众性事件的情况和动态。组织指导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7. 负责信访法规政策宣传。组织开展信访系统人员培训、规划、指导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指导信访系统来访接待场所标准化建设。

8. 组织实施信访工作绩效考评和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9. 负责区信访救助奖金的管理使用。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区信访局应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智慧信访”建设，从源头研判、预防信访问题产生，推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信访工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作用，更好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机构设置

2024 年度，我单位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为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8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12.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4.6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2.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5.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6.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86.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1
总计	30	1,586.29	总计	60	1,586.2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86.28	1,58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2.12	1,41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19	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19	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404.93	1,40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289.72	28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1.43	64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473.78	47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0	4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0	42.5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3	2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7	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1	1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1	1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1	1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48	1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48	1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1	3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08	84.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6.28	453.91	1,132.3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2.12	283.72	1,128.4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19	0.00	7.19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19	0.00	7.19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404.93	283.72	1,121.21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289.72	283.72	6.00	0.00	0.00	0.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1.43	0.00	641.43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473.78	0.00	473.7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67	0.70	3.97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67	0.70	3.97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67	0.70	3.9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0	42.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0	42.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3	28.33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7	14.1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1	11.5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1	11.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1	11.5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48	115.4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48	115.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1	31.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08	84.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8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12.12	1,412.1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4.67	4.6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50	42.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51	11.5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5.48	115.4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6.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86.28	1,586.28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86.28	总计	64	1,586.28	1,586.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86.28	453.91	1,132.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2.12	283.72	1,128.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19	0.00	7.1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19	0.00	7.19
20140	信访事务	1,404.93	283.72	1,121.21
2014001	行政运行	289.72	283.72	6.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1.43	0.00	641.43
2014004	信访业务	473.78	0.00	473.78
205	教育支出	4.67	0.70	3.97
20508	进修及培训	4.67	0.70	3.97
2050803	培训支出	4.67	0.70	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0	42.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0	42.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3	28.3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7	14.17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1	11.5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1	11.5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1	11.5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48	115.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48	115.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1	31.4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08	84.0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2
30101	基本工资	88.13	30201	办公费	25.88
30102	津贴补贴	159.8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9.0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3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7	30207	邮电费	0.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211	差旅费	0.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9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5.84		公用经费合计	68.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5.00	0.00	3.00	0.00	3.00	2.00	2.89	0.00	2.89
								0.00
								2.8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1,586.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86.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6.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08万元，增长8%，主要变动情况：诉求服务工作经费由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调至深圳市信访局（本级）和在职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9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口袋公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已完成，故比上年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1,586.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86.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53.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33 万元，增长 15%，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1,132.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8 万元，增长 4.5%，主要变动情况：诉求服务工作经费由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调至深圳市信访局（本级），故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86.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6.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08 万元，增长 8%，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经费和诉求服务工作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9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口袋公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已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86.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6.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2.58 万元，增长 2.1%，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 万元的 57.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 万元，下降 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 万元的 96.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 万元，下降 9.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 万元的 96.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 万元，下降 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 万元的 96.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 万元，下降 9.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该车辆的日常加油、维修维护以及购买车辆保险费用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维护外宾接待）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57 万元，下降 12.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是应急保障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1,132.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诉求服务工作经费”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6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良好。评价结果表明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进度正常，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资金使用达到预期，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工作目标。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6.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较好，整体支出绩效达到部门整体履职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我单位今年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及诉求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607.12 万元，执行数 1,58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整体支出情况较为理想。一是 2024 年，开展困难信访人提供帮扶救助共计 9 次；按照省、市工作要求，重大节假日参加驻京轮值安保 4 次，驻省轮值安保 1 次，妥善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切实维护辖区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二是制定《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听证协作暂行办法》，全市首创“检信听证协作”新模式。制定《光明区重点信访事项评查办法》，通过“听证+社会评议”方式本级完结疑难重点信访案件。共开展了 1 次“三跨三分离”案件协调工作，开展信访听证活动 1 次，抽查各部门办结信访件总体规范率 94.6%。法律顾问全年有效协助开展相关工作，重点案件化解率、群众满意率持续提升。三是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群众对诉求服务工作的知晓度。四是通过信访工作业务培训，提升信访干部队伍工作能力和水平。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项目编制不够精确，预算调剂、调整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细致化，优化资源配置，提交财政资金使

用效率。

诉求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35.70 万元，执行数为 13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进一步推动小分格与警格、网格、群众诉求服务站点等深度融合，2024 年共化解 105895 宗，化解率 99.7%。二是“光明群众诉求服务”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 114 篇，挖掘报道群诉工作先进典型 8 期，制作《信访工作条例》要点系列图解、《法治信访小课堂》、“法治信访典型案例”等共计 6 期，全面提升群众对诉求服务的知晓度。三是开展《信访工作条例》暨群诉工作线上知识竞答；制作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海报，印制派发“书记在线”宣传折页、群众诉求服务联系卡 6 万份；制作 5 期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短视频，针对目标受众群体，在全区重点商品房、写字楼等 600 个点位电子显示屏开展为期 2 周的短视频线下投放宣传，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项目支出绩效存在问题：1. 项目成本控制率指标设置得不合理，需要设定区间，但是只设定了比率；2. 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存在预算项目调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年初预算目标设置时考虑目标值的合理性；2. 对业务部门进行预算相关培训，加强项目绩效指标的认识，在预算项目提交前，充分调研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的可行性和科学性。

部门评价结果。基层单位无需开展部门评价工作，由主管

部门以部门为主体统一开展。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